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50,957.9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35,745.32 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项目研发等，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人员招聘												
项目研发												

（二）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50,233.2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35,064.50 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项目研发等，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												
项目研发												

（三）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SoC 芯片研发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8,180.3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86,166.96 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项目研发等，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及装修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												
项目研发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 年。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达到 35.54%，与上述投入计划进度相符。

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由于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预计需要 3 年周期，项目资金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进行投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科学合理地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000.00 万股，发行价格 114.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605.2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62132_A0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募投项目包括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SoC 芯片研发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 年。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达到 35.54%，与上述投入计划进度相符。与此同时，摩尔线程 2022 年至 2026 年 9 月末，累计研发投入达到 64.55 亿元。

（四）实施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其中，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

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赎回或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哲立　　吴霞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